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慧銳項目中標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8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慧锐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25 日，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在湛江市建设工程交易网（<http://zb.zjcic.net/>）上发布了“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 BT 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中标公示”，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慧锐投资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其他成员：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海港口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单位。项目中标公示期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 时前（详细情况可参阅湛江市建设工程交易网 <http://zb.zjcic.net/>）。

2012 年 12 月 25 日，湛江慧锐同时收到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发来的《委托函》，将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 BT 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融资和建设任务委托给湛江慧锐投资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其他成员：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海港口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建设内容和有关要求按照项目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的招标文件执行。

对此中标项目，公司提示如下：

- 1、项目业主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 2、项目名称：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 BT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3、项目第一标段内容及期限：整治工程及护岸工程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和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后九个月内完成；市政配套工程及其他工程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和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后十七个月内完成。

项目第二标段内容：整治工程面积约 95 公顷，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8.4 亿元，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工程建设准备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与项目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中标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46.07 亿元（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相关费用的金额为准），约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0.10%。

公司待正式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项目合同后，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